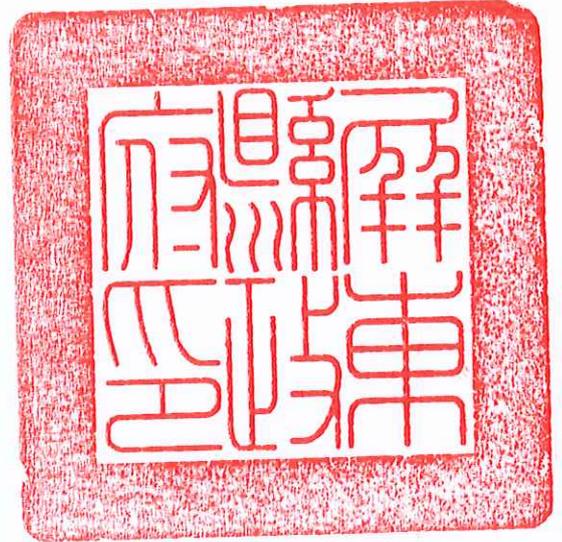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0921225901號  
附件：加工申請表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9年度檸檬加工廠商。  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6月3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403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國產檸檬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2,1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本府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，申請者經本府審核通知後始得辦理採購及加工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果餡、果醬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檸檬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限本縣農民團體，檸檬限本縣所產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（備註）。
 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50公噸(含)，最高500公噸，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府洽農糧署同意後辦理。

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果品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果品規格依供購雙方合意規格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加工廠商向產地供應單位採購檸檬加工者，農糧署依供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每公斤2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；本府不另補貼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農民未依規定之品質及規格繳果者，該批果品不予補助。

(三)最低採購量5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採購資格及相關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；另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果款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2,50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2,1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

裝

訂

裝

線

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自本府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31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十七、備註：臨時工廠（臨時工廠登記）非本公告認定之合法工廠



裝

縣長 潘孟安

訂

線

(附件一)

## 109 年度檸檬加工申請書

- 一、廠商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二、負責人：
- 三、製造業別： \_\_\_\_\_
- 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\_\_\_\_\_ 產製率： \_\_\_\_\_
- 五、申請數量： \_\_\_\_\_ 公噸。
- 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09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月 日止。
- 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09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月 日止。
- 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- 九、加工廠聯絡人：
- 電話：
- 傳真：
- 聯絡地址(務必提供，俾利郵寄公文)：
- 十、配合之農民團體：
- 十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8-7331220 及電話：08-7320415\*3733 吳小姐確認

本府收件後，將視加工廠商申請資格，請申請單位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發文通知是否啟動加工及核定加工數量。

實際採購及加工期間，及加工採購量，俟本府同意並發文通知後始得執行。